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许建〔2023〕95号

签发人：郑永辉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第08010199号提案的答复

秦建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降低中小企业负担禁止对商户二次加价收取电费、水费”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暂未直抄到户的终端用户，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水电气

暖费用中加收其他费用，对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应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执行；对不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水电气暖费用应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

2020年12月和2022年5月河南省发改委先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转供电行为的实施意见（试行）》《河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河南省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针对转供电及供水价格进行了明确的要求。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落实《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我局联合市发改委、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城市管理局印发《关于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规范我市水电气暖行业收费行为，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和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聚焦解决群众关注度高的物业服务标准及收费信息公开问题，我局3月份联合市发展改革部门开展加大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信息公开力度专项行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严格落实物业服务信息公开公示制度，营造诚实守信市场环境。

三、针对有关问题的核查处理情况

经同市市场监管部门沟通对接，市市场监管部门已对有关企业违规收费情况进行处罚。市住建局经现场核查，目前，相关企业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进行收费。

下一步，我局将加强日常行业监管，持续开展物业服务信息

公示行动，强化同市场监管部门、发改部门的联合监督检查力度，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严格按照供水、供电等法律法规要求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进行收费。

感谢您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69961

联系人：闫放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各1份）